

臺南市政府 商業登記申請書

第 1 頁 共 ___ 頁

申請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收件類別：本人 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
統一編號：	預查編號：
聯絡電話：	傳真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資
領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郵寄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所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地址：

申請事項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資本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人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理人			
	設立	名稱 變更	所營業 務變更	所在地 變更	所在地 門牌 整編	增資 變更	減資 變更	出資額 變更	委任 變更 解任	改名	住居所 變更	住居所 門牌 整編
	商業設立 / 變更					商業狀態			其他事項			
	外縣市 遷入	營業 合併	繼 承 登 記	轉 讓 登 記	組 織 變 更	法定代 理人代 理經營 登 記	停業	復業	歇業	統一編 號變更	更正	其他
其他事項之理由												

基本資料	商業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	所在地		郵遞區號	縣 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						
	資 本 額		新台幣			元 整(請書寫阿拉伯數字)			組 織 種 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							
	負 責 人	姓 名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	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						
	住(居)所 (戶籍地)	郵遞區號	縣 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								
停業期間	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停業																		
停業理由																				
復業日期		自 年 月 日 起 復業																		
歇業日期		自 年 月 日 起 歇業																		
代 理 人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

※核准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

※收文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商業印章				負責人印章			
變更前		變更後		變更前		變更後	

◎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等法令規定，違反者，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。請填載內政部訂定之「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」(表格可向地方政府都計、建管單位、或「營業場所預查服務櫃檯」索取)，向營業場所所在地政府之都計、建管單位申請查詢，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。

※ 公務記載蓋章欄	※ 流水號

所營業務【主要所營業務請在「#」欄位內打「√」】											
項次	代 碼						#	所 營 業 務 說 明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
※未變更事項免填【所營業務變更時，請填寫所有的所營業務】

合夥人/經理人/法定代理人經營 登 記											
登記事項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出 資 金 額 (元)							
	住 (居) 所 (戶籍地)										
負責人 (獨資免填)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
合夥人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
合夥人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
經理人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 經營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
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自由填載欄位」

工商憑證 併案申請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E-mail		簡訊回覆	行動電話號碼					
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預定開業日期：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								
營業 場所	郵遞區號	縣 市	鄉鎮市區	村 里	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查詢 編號

註一：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 註二：申請事項無涉第 2 頁之事項者，可免附申請書第 2 頁。
 註三：住(居)所欄位，本國人民之住所依戶籍登記地址為準；本國人民無住所、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地區人民則以居所登記。
 註四：※各欄如核准日期、收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；「#」符號為自由填寫欄位，主要所營業務前請打「√」